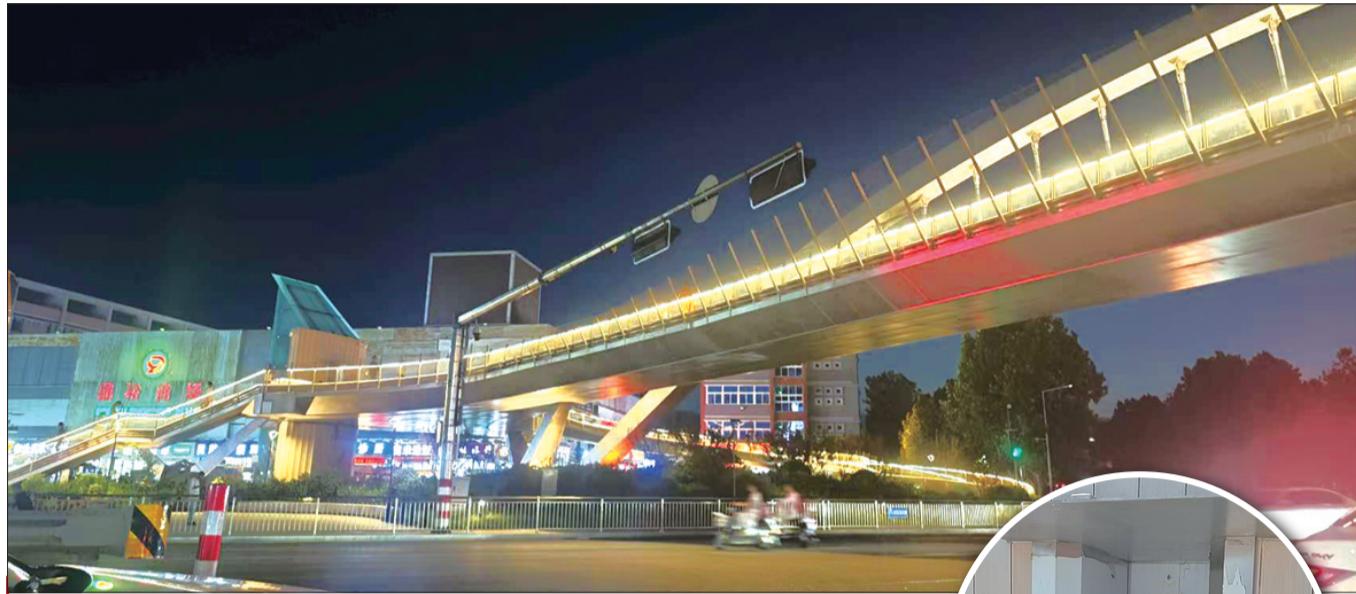


# 过街天桥电梯没启用

市民:竣工大半年了,老年人过马路很不方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日前,“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黄渤海新区澎湖湾小区居民姚先生反映,小区附近的北京中路过街天桥电梯没启用,一些腿脚不便的高龄老人、残疾人过马路,只得艰难地从天桥两端的台阶上通行。“斑马线撤销了,相关部门应该启用电梯,好方便市民通行啊。”姚先生说。

今年80多岁的姚先生,之前过马路都是走斑马线,随着横跨北京中路的过街天桥竣工,路口的斑马线就被撤销了,再过马路只能走天桥了。姚先生想着自己年龄大了,腿脚也不方便,这要爬天桥的台阶上上下下,多遭罪啊。好在他看到天桥东西两端设置有上下直通的电梯,方便像他这样腿脚不便的老年人通行。可眼见着电梯装好了,就是

不见启用。7月14日19时许,记者前往姚先生所说的这处过街天桥附近,看到该过街天桥位于北京中路与杭州大街交会处,路口东西两侧分布有澎湖湾广场、鼎裕商场等,周边商圈、居民区较多,是一个人口相对密集地带。采访中,多位市民称,该过街天桥于2024年底竣工启用,随后路口的斑马线也被封闭了。姚先生说,天桥虽然设置了电梯,但大半年过去了依然没有启用,之前过马路走斑马线,现在只能去爬天桥台阶,自己的腿脚本就不灵便,爬台阶很受罪。

采访中,和姚先生一样抱怨电梯形同虚设的市民不少,他们不愿爬台阶就选择从路口直接穿行。“大家肯定是在相对安全的情况下才过马路的。”姚先生说,但是选择没有斑马线的路口过马路,



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黄渤海新区一位工作人员说,北京中路是黄渤海新区连接蓬莱区的交通主干道,车流量大,沿途分布有工业区、商圈、居民区,“撤销斑马线启用过街天桥,应该是出于交通安全考虑的。”

目前,北京中路这处过街天桥的电梯一直未启用等问题,记者已转给了黄渤海新区相关部门。

## 洪兴街废弃商亭变身垃圾箱

长期占据公共停车位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近日,有市民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在芝罘区洪兴街有一座废弃的商亭,长期占据着公共停车位,商亭的门没有了,大部分窗玻璃已经破碎,里面有大量垃圾,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掉废弃商亭,腾出公共停车位,维护好城市形象。

15日,记者根据市民反映来到芝罘区洪兴街,看到公共停车位上停放着一座废弃商亭,亭上写着“贴膜维修”字

样。记者注意到,该废弃商亭的门已经没有了,大部分窗玻璃破碎,内部堆满了各种垃圾。

“亭子以前是维修手机、手机贴膜、买卖二手手机用的,废弃后一直停在公共停车位上,已经很长时间了。亭子里被人扔了很多垃圾,夏天招来很多苍蝇和蚊子。”市民王先生说,“这周围是大型居民区,停车位本来就紧张,破破烂烂的亭子却长期占据着公共停车位。周围居民不知道亭子的主人是谁,希望相关部门

尽快清理掉废弃亭,把公共停车位腾出来。”

15日下午,记者向芝罘区住建局停车办反映了此事,工作人员让记者向交警部门反映。记者随后向烟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芝罘区大队反映此事,工作人员表示将安排警力去现场查看。很快,交警赶到洪兴街现场,向记者确认占据公共停车位亭子的位置,表示将向上级反映尽快处理。

对于此事,“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 10种门诊慢特病可跨省联网结算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伟)日前,市民姜先生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咨询,我市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需要注意什么?

记者从市医保中心了解到,我市已双向开通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包括肾移植术后、肝移植术后、心脏移植术后、骨髓移植术后、肺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10个门诊慢特病病种的跨省联网结算通道,具有上述10种门诊慢特病病种资格的参保人员,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后,可持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到备案就医地所有开通相应病种的跨

费用,须全额支付后回参保地报销,不要提供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联网结算,否则会按照普通门诊待遇结算。

若门诊慢特病按普通门诊待遇联网结算,为保障参保人员的正常待遇,可将此次联网结算的费用撤销,重新选择门诊慢特病待遇类别联网结算;也可撤销联网结算,全额支付后回参保地报销。

恒大御山华府小区西侧  
有许多建筑垃圾未清理

芝罘区青华中学对面正在拆迁施工,经常晚上10点后作业,噪声扰民。

有施工队往芝罘区新力珑湾小区7号楼下堆建筑垃圾,持续两个月了,无人清理。

莱山区天泰城桃源里东侧绿化带内有许多建筑垃圾未清理。

莱山区恒大御山华府小区西侧有许多建筑垃圾未清理。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整理

12345

来电照登

养老关系转移时  
发现重复缴费怎么办?

咨询:原单位有5年的社保没给我缴,我现在离职了,可以自己补缴吗?怎么补?

答复: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的,可补缴应缴未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应缴未缴年限不足3年的,原则上由欠费单位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原始的工资发放会计凭证、银行发放工资证明及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等与补缴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原始工资发放会计凭证的,可提供银行代发工资托收证明等关键证明材料。应缴未缴年限3年及以上的,需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行政责令整改通知书。

咨询:如果参保人员在办理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时,原参保地和新参保地存在重复缴费的情况,该如何处理?

答复: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原则,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咨询:工伤康复需要到哪里申请?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复: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近期有效医疗资料;患职业病的提交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工伤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照片(3张)、个人和单位详细地址(住)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张孙小伟 余保轩

社会保险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合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 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儒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